**上海市中专（技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教科研成果鉴定材料报送要求**

凡申报上海市中专（技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的教师，均应符合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基本要求，所递交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学校公示7天，确认无异议。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科研成果鉴定封面登记表》**

1.一式三份，两份分别粘贴于两个材料袋封面，一份交评估院。

2.表格需填妥所有内容，由申报者本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学校公章。

3.代表作相关信息填写应与报送材料严格保持一致。

**二、《上海市中专（技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教科研成果专家鉴定表》**

1.表格一式两份，分别装入两个材料袋中。

2.表格需填妥如下信息：封面、第1—2页、第3—4页中的“论文、著作、科研成果题目”、第5—7页中的“申报者姓名”、“学校”、“申报职务”三项信息。

3.表格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不能改变任何格式、大小及页码，表格可另加附页；

4.专家综合鉴定结论A（第6页）和B（第7页）不可打印在同一张A4纸上。

**三、教科研成果**

1.中专：申请人提交本人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所著的代表本人水平并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或省市级教学研究活动中交流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或教学科研成果的材料1至2篇/项（建议2篇，其中至少1篇/项是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提交的论文应与所任教育教学工作以及今后所申报的学科相一致。

2.公开出版刊物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刊号的公开出版物。如以期刊形式公开发表的成果，请提供期刊检索页，并加盖学校公章；如以专著等形式公开出版的成果，请提供书籍检索页，并加盖学校公章（检索方法见后）。

3.教科研成果一式两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学校公章），分别装入两个材料袋中。其中，成果为著作可提交两份原件，或一份原件，一份完整复印件；成果为论文，复印件需提交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正文；成果为著作的部分章节（篇），复印件需提交著作封面、封底、目录、出版信息页（含CIP数据）及本人承担部分；成果为课题可提交两份复印件，含课题立项证明、课题成果及结项证明；成果为科研获奖可提交两份复印件，含获奖证书和具体成果内容。

4.非第一作者证明：如申报教师所提交的成果，本人不是第一作者，需由第一作者出具证明说明申报教师所发挥的作用并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盖章。

5.交流证明：如是省市级教学研究活动中交流过的成果需附有该活动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交流活动的日期、层次、内容、形式等并由出具证明的单位盖章。

6.将申报论文以相应格式刻录成光盘，不得做任何改动。一式二份，放入两个材料袋中。

7.申报材料中若有以外文（除英文外）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材料，必须附材料的全文翻译。

**四、《2018年上海市中专（技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汇总表》**

1.本表一式一份，加盖学校公章，使用**A4**纸打印。

2.请严格按照示例的格式填写本表全部信息，不改变日期等信息的格式。

3.一位申报老师的信息填写一行，请勿分成两行填写（第1项成果和第2项成果之间换行，请使用ALT+Enter键）。

**五、公开出版成果网上检索方法**

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成果均需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检索页，具体检索路径如下：

1.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点击“办事服务”栏目下的“便民查询”。

2.期刊检索页查询：点击“新闻出版类查询”栏目下的“期刊/期刊社查询”，输入媒体名称、验证码，点击“查询”，点击“查看详细”，打印检索页面。

3.书籍检索页查询：点击“新闻出版类查询”栏目下的“CIP数据核字号验证”，输入CIP核字号（10位,前4位为年份，后6位为编号）、验证码，点击“验证”，打印检索页面。